

律所调研工作报告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律所调研工作报告篇一

【关键字】xx县社区矫正现状建议

作为一项全新工作的社区矫正工作，广大群众对还需要一个了解和认知的过程。目前来看，由于传统观念的原因，群众对在社区服刑人员普遍存在防范心理，大多数群众认为原来应该在^v服刑的犯罪份子现在就在自己身边服刑，或多或少存在着这样那样的担忧与不安，认为他们会给自己原本正常的生活带来影响，同样，自卑的心理这也使一部分社区矫正对象对社区矫正工作心存疑虑，不愿与人接触，甚至有“破罐破摔”想法，因而阻碍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正常发展。

司法部会同“两高”和^v出台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实施办法》是具有司法解释性质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但它对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只有原则性的规定，缺乏配套措施，当社区服刑人员在矫正考验期间表现恶劣，需要处罚时，由于涉及到司法所、司法局、公安局、检察院、法院^v等众多部门，审批流程长，手续繁琐，行政奖惩与刑事奖惩缺乏有效衔接，导致对社区矫正人员的考核奖罚形同虚设，由于考核奖罚无法得到实质上的兑现，考核效果大打折扣，极大的影响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改造积极性。

xx县共辖35个乡镇3个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有352个、社区居委会30个，总人口达余万人。自启动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以来，我县共接收了社区矫正对象314名，顺利解除矫正182人，现

在还有131名矫正对象正在接受矫正,矫正人数每月基本以10余名左右递增。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目前我县司法所工作人员偏少,除13人为县司法局派驻人员外,其它26名工作人员为乡镇选派暂时负责所属乡镇的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除东河司法所有两名工作人员外,其它司法所实际皆为“一人所”,司法所工作人员担负着法制宣传、人民调解、安置帮教等九项繁重的工作,同时还需要积极参与辖区中心工作,方方面面都要顾及,工作纷繁复杂、千头万绪,很难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到社区矫正工作中,人员的不足加之队伍素质参差不齐,严重制约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社区矫正作为新增加的工作内容,理应有相应的资金拨付作为实施的保障,如各类材料的制作、为经常性的走访配备交通工具,开展集中教育所需设施、设备的采购等。由于专项经费的缺失严重制约了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比如,社区矫正工作需要定期和不定期的走访帮教,而现阶段“交通基本靠走”,光凭对事业一腔热情是不可能高效、高质量完成社区矫正工作的,况且走访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另外,我们还应当理清两个财政关系。一是社区矫正所需费用只有监禁矫正费用的十分之一,既然原本该在^{^v^}服刑的矫正人员现在置于社区服刑,那么就应当考虑将部分原来拨付给^{^v^}的相关经费拿出一部分,转给社区矫正工作管理部门。毕竟^{^v^}的罪犯改造经费是由国家供给的,这些罪犯现在不在^{^v^}服刑了,那为什么还要把相关的经费留给^{^v^}呢?二是社区矫正对象以前归^{^v^}门管理,现在这些人全由公安移交给司法行政部门,那么原先给公安的管理费用应当拿出部分转拨给司法行政部门,这样才能事责、事财相符。可是社区矫正工作的现状却是,工作重点虽然全部转给司法行政机关了,但相应的经费却没有增加,目前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只能挪用原本就不多的工作经费来维持最基本运转,矫正工作仅仅能做到基本的“监控”形成了“管而不矫”的被动局面。能否为社区矫正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是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取得实效的物资基础。

现阶段司法行政各级部门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过程中，在执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时一味的“宽无边”但对矫正人员的管理却“严不足”，造成这种被动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行政奖惩与刑事奖惩缺乏有效衔接，直接导致对社区服刑人员考核奖罚的部分内容形同虚设，对抗拒改造、不服从管理的社区矫正人员却很难收监执行；二是对于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属于刑罚执行性质，而现阶段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身份与社区矫正所面临的发展形势极不相称。随着《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出台，公安由管理主体成了辅助力量，而司法机关自己的执法队伍却没有及时建立填补公安退出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后的权力真空，造成了司法所在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时缺乏有力的权力保障，司法所工作人员缺乏有效的强制管理手段，监管工作缺乏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对服刑人员直接采取强制措施，这些都严重影响了刑罚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三是现在稳定工作压倒一切，出于稳定的需要，在工作中基于管理工作考核的制约和人道主义精神，司法所工作人员对社区矫正人员遇到的困难不得不设法解决，虽然这有利于社区矫正工作实现维稳目标，但是也助长了极个别社区矫正人员以此为要挟。“宽而不严”的工作方式严重影响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推进。

为了临时解决法律缺位、职责不清等问题，由县委、县政府、县政法委主要领导牵头组建了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这一非编制性协调机构，吸收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民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构建这种繁琐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无非是因为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产生的工作变通手段。由于行政奖惩与刑事奖惩缺乏有效衔接，同时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又缺乏有效的强制管理手段，使得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将生活帮扶当成了预防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的惟一可行手段。而低保、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等救济手段的审批权又在其它职能部门手中，所以很多时候，为了解决一个社区服刑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司法所工作人员不得不与乡镇领导，民政、社保等相关部门多次协调，甚至很多时候还不得不凭借个人的特殊人脉关系。相关法规缺位，导

致社区矫正开展进入困境，社区矫正工作长效机制的缺乏严重影响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推进。

通过广泛的宣传，使全社会认识到，社区矫正是国家刑罚执行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刑方式文明化、人道化的重要表现，对于提高罪犯教育改造质量，使其顺利回归和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以动员社会各界理解、关心、支持和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实现了社区矫正对象“安其身，暖其心，育其人，正其本”的工作目的。

从法律层面明确社区矫正的执法主体、适用条件、适用程序、执行方式等内容，将有效实现社区矫正工作有“法”可依，进而确保社区矫正工作在法制轨道上良好有序运行。

律所调研工作报告篇二

积极抓好善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这一龙头企业建设，完成了二期工程，投资500万元新建生产车间一座，上五箱级分毛机2台；建成了化验室，购置化验设备一套。今年，该企业已分拣高档羽绒300吨，产水洗羽绒xx吨，实现产值 .3亿元，利税 800万元。

从山东省引进了投资 500万元的百益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被定为市重点工业项目，又引进了投资 000万元的中阳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中阳冷冻食品有限公司6月份已建成投产，百益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安装设备，年底可建成投产。同时，以“公司+农户”的形式，进一步扩大了牛楼、丁河涯、王堂、前范庄4个养殖小区的规模，小区肉鸡存栏量达70万只，年出栏量达到 00万只。

高码头乡新建成面积xx年以来，高码头乡 8家羽绒加工企业已加工各类羽毛2万吨，年产羽绒4000吨，其中水洗绒xx吨，实现年产值3.4亿元，年利税4 00万元，从事羽绒收购、加工的人员达到5000余人，已成为华北地区小有名气的羽绒集散地。

同时，高码头乡组建了羽绒加工协会，实行信息、技术和资源共享，加强企业间流动资金拆借互补，向打造羽绒加工产业基地迈进了新的步伐。

四是抓技术创新，做大做强企业。

位于白衣阁乡的华兴羽绒加工有限公司是从台湾光隆羽绒有限公司引进的大型羽绒加工企业，目前，公司日加工量达60吨（每公斤原料出绒0.5公斤，每天可出绒9000公斤），截止到10月底，公司总产值6000万元，利润600万元。预计年产值达9000万元，年利润900万元，年纳税xx年产值可达5000万元，年利润500万元，年纳税20万元。同时，该公司辐射带动了周边地区羽绒加工业和养殖业的蓬勃发展，引导周边近200户农民从事养殖、羽毛收购和加工业，大幅度地提高了农民的收入。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县羽绒产业领导小组将继续着眼于“工业立县”战略，着力于羽绒产业发展，抓好重点项目，力促产业升级。目前，高码头乡已与台商达成投资500万元改造扩建一家羽绒厂的合作意向；白衣阁乡正在加大华兴羽绒加工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建设力度，力求规模效益新的提升。

律所调研工作报告篇三

20xx年xx月

朝阳区

关于教师心理状况的调查

教委调查

从近日召开的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获悉，一份针对xxxxxx名教师心理健康的调查显示：的教师存在心理问题，

其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水平最令人担忧。

此项数据来自朝阳区教委日前对该区xx所中小学、幼儿园的xxxxxx名教职员工进行的心理健康状况调查，结果显示，有超过6成的教师心理健康状态不佳。其中，的教师表现为轻度症状，的为中度症状，的为重度症状。

调查显示，在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教师中，小学教师抑郁、焦虑、强迫症状等心理健康问题因素的检出率均为最高。专家分析，这是因为小学教师工作任务量大而繁琐，相比中学而言，需要付出更多的心智和时间。此外，由于工作效果的隐匿性，其工资待遇、社会地位、社会评价均低于中学教师。

律所调研工作报告篇四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和前提，也是地方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内在要求。人大调研工作的水平和质量高低，直接关系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质量水平。专题调研是人大常委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党委重大决策的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科学发展中的重点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开展的比较全面、系统、深入，具有监督特性的专门调查研究活动，主要目的是监督“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笔者结合在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工作实际，就人大调查研究工作谈几点粗浅认识。

一、调查研究是人大依法履行职责的基础前提。

没有调查研究就没有发言权，调研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要依据，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和必修课。人大的立法、监督、人事任免等每一项职权的行使都离不开深入、扎实的调研，因此，各级人大应该始终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一项重要职责认真履行，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做好宪法和法律法规

所赋予的各项工作，才能更好地发挥人大的作用。

调查研究是人大开展工作的基本方法。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不论是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还是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无不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提供翔实的资料和可靠的依据，以保证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作为人大工作者，必须养成调查研究的习惯，掌握调查研究的基本方法，具备调查研究的能力和“看家本领”。

调查研究是权力机关密切联系群众的基本手段。人大工作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人大只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察民情、了解民意、调查研究，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始终把为人民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作为调查研究的根本出发点，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作为履行职责的根本依据，才能真正发挥好“履职为民”的积极作用。

调查研究是创新人大工作的基本途径。近年来，全国各地一些人大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实践，创新出台了一系列富有创新、富有成效的好经验、好措施、好做法，这些都是深入调查研究的成果。因此，在人大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不仅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权的需要，也是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的需要，更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需要。

二、提升人大专题调研质量要把握好“五个”关键环节

课题选择要“精”。调研课题选择是搞好调研工作的首要环节，要“少而精”，宜少不宜多，宜小不宜大，宜精不宜滥的原则，紧紧围绕本行政区域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和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来选择调研课题，即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和重点选题，抓住本地科学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心，有针对性开展调研，提出有价值的建设性意见，为党委科学决策和人大审议提供参考依据；围绕“一府两院”的

重点难点工作选题，对“一府两院”年初人代会工作报告、各专项工作报告中承诺的重点工作开展调研，主动提出意见、建议，支持和促进“一府两院”工作；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选题，抓住医疗、教育、社保、就业、住房等群众普遍关心且具有普遍性、全局性、事关稳定和发展发展的民生问题开展调研，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监督和支持政府妥善解决，推动“上学难”“看病难”等民生问题改善，促进社会和谐。

组织安排要“细”。调研的组织与开展是调研工作的关键环节，要精心做好调研准备，认真细致制订调研方案，做到有目的、有内容、有重点、有步骤、有要求；成立由常委会领导、相关委办负责人和委员组成的调研组，并尽可能多的邀请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大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参加，做到专业性和群众性相结合，增加调研成果的“含金量”。调研前，要组织调研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熟悉有关情况，为调研做好充分准备，使调研工作更具针对性。要细化深化工作方案，主体内容、时间安排、要求步骤、目标措施等要广泛征求意见，力求做实做细。

方式方法要“活”。灵活多样、科学管用的方式方法是高质量完成调研任务的桥梁纽带，在开展专题调研活动中，应注重重点面结合、好差结合、明察暗访、上下联动，进行多层次、立体式的调研，提高调研的真实性、全面性和代表性；调研中既要有“规定动作”，也更应有“自选动作”，看一些没有准备的地方，搞一些不打招呼、不作安排的随机性调研，力求准确、全面、深透地了解情况，防止调查研究过程走过场；运用听取汇报、现场视察、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抽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法了解情况，既听取“一府两院”和相关相关部门的汇报，又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真正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多方面听取意见，多层面了解情况，多角度获取信息，多渠道掌握状况，为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深度的调研报告奠定基础。

查找问题要“准”。全面摸透情况，找准问题，才能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职权时有更多发言权，提出的建议才能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全面掌握调研实情，不光要看工作的“亮点”，更要看原生态的“差点”；既肯定成绩，又敢于揭丑，不以偏概全，回避矛盾。学会独立深入思考，善于总结问题的规律性、普遍性，重点探寻问题存在的根源，产生的原因，客观的危害，改进的方法，为促进“一府两院”工作找准“症结”。

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超前性和指导性，确保调研报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使调研报告有效转化为调研成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各项职权服好服务，为党委决策和“一府两院”工作服好务。

律所调研工作报告篇五

人民调解工作是在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人民调解简便、节省时间、减少诉讼、减少纠纷当事人的费用，因其程序的简易性和成本低廉性而深受人民群众的欢迎，被国际上称为“东方一枝花”的人民调解制度，是我国首创，具有中国特色，被世界上很多国家学习借鉴的法律制度，有的国家也在尝试我国人民调解工作的做法。

然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各阶层的矛盾层出不穷，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矛盾类型发生变化，人民调解工作如何适应改革发展大局的需要，如何进一步发挥好“第一道防线”的作用，这些都亟待我们去深入思考和仔细研究。

以笔者所在区为例，近年来，在排查出各类纠纷案件中，通过人民调解组织去做到化解矛盾纠纷，基本上做到了“小事

不出村，大事不出街道”。种种事实足以说明，在街道、村(社区)二级，人民调解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形势是好的，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稳定，治安状况良好，人民安居乐业。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日益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民间主要矛盾纠纷发生新变化，呈现多样化、复杂化、疑难化、涉及人数多、纠纷性质变化等趋势。资源权属、环境生态、土地承包、工程建设中群众利益维护等经济内容的新型矛盾纠纷日益突出，传统的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已不再是民间的主要矛盾纠纷。二是群体性矛盾纠纷呈上升趋势。主要有农民建房、土地纠纷、征地补偿、安置房分配等问题。三是相当部分纠纷当事人言行发生重大变化，诉求方式和行为方式偏激甚至违法的现象明显。所有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都对人民调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面对新形势下社会矛盾纠纷呈现出的新问题，新特点，要求各级调委会在区司法局和司法所的指导下，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才能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同时，人民调解组织网络需进一步健全。目前，全区拥有人民调解员4000人(含专职调解员2人)，网格化信息员共16 00人，由此组成了一个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空档的信息网络；街道、村、社区三级调解组织网络已经形成，人民调解的功能作用日益凸显。去年以来，全区矛盾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1、司法所建设薄弱，工作开展不平衡。

基层司法所是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主管部门，起着“一线指挥部”的作用，任务重、人员少，而当前司法所办公条件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还很滞后，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力量严重不足，致使基层调解组织的日常工作缺乏有效的指导和管理，

只能面对和应付做好日常工作，由于人员力量的不足，致使很多工作不能认真做好。

2. 经费保障不到位，调解作用发挥不好。

目前，农业税已被取消，村(社区)级基本无收费来源，因没有经费，调解员培训办不了，必须的学习资料和报刊订购不了，经验交流会和表彰会也开不了，调解员的误工补贴更谈不上。所以，有的村(社区)调解委员会主任便不设专人，而大都由村委会副书记或副主任兼职，许多人觉得干调解工作不如做别的事情实惠，工作缺乏应有的活力和开拓精神。

3. 调解员队伍素质偏低，严重制约调解的质量和水平。

从统计的情况看，全区有三分之二的调解员是高中左右文化程度，综合素质偏低，很难适应工作的需要。从目前调解队伍的现状看，相当一部分调解员的法制观念和思想观念跟不上时代变化的节拍，主要凭借老经验、老观念来开展调解工作，而不是靠法律、政策，调解纠纷有时表面上平息事态，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1. 深化认识，摆正人民调解工作的位置。

人民调解组织多处在最基层，分布面广，遇到的人，财，物等实际困难比较突出。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人民调解工作应给予重视与支持，充分认识到人民调解工作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为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要循序渐进逐步创新社会管理模式，进一步创新人民调解组织形式，在村(社区)、企业等全部建立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发展行业性、区域性人民调解组织，在不同行业和系统建立各类调解组织，发展和完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

2. 公开选任，建立与工作相适应的人民调解队伍。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法制意识的增强，矛盾纠纷增多，难度增大，对从事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调解员的法律与业务素质也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特别是人民调解制度改革后，调解对象范围不断扩大、调解制度与诉讼制度相衔接的趋势，文化程度、法律与调解业务素质已成为人民调解员任职资格的重要条件。因此建立一支与工作相适应的能调善调、坚强有力的调解队伍迫在眉睫。要引入竞争机制，拓宽聘任调解员的渠道，创新举措，在街道和村(社区)推行首席人民调解员制度。街道首席人民调解员应由街道聘用，所在地区司法局对人员的学历、政治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查，村(社区)首席调解员实行公开选聘，即在每个辖区范围内进行公开选聘，将本辖区内退休的法官、检察官、法律工作者和热爱调解事业的干部、教师等人员选聘为首席人民调解员，他们的工资福利、组织人事关系等方面实行司法局为主、街道、村(社区)管理。首席人民调解员由区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给“人民调解员资格证”，实行持证上岗。

3. 强化指导，加快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的长效机制。

加强与改进人民调解工作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首要任务。加快发展人民调解工作是历史赋予的使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当前，部分领导把人民调解当成软任务，可抓可不抓，认为调解工作起不了多大作用，有了纠纷找法院，发生案子有公安。这些现象的存在，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并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机制。

建立学习、例会、纠纷管理登记、回访与档案管理五项制度，用制度规范行为，杜绝调解纠纷的无序性，要规范文书格式、工作纪律与工作方法，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要严格遵守不收费的规定，防止搭车收费，变相增加农民负担。

为充分调动人民调解员的积极性，稳定基层调解队伍，确保

人民调解工作健康、稳定发展，必须建立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建议区、街道两级政府将人民调解工作业务经费按一定数额列为财政预算。司法行政机关积极运作，尽快建立人民调解基金。对于公开选任的调解员实行月工资报酬制，由区、街道两级财政负担。